

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明远 俞雄 杨敏

2023年8月30日